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R/CG/20220923

签订地点: 安徽池州

签订时间: 2022/9/23

买 方: 安徽华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互补、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信守。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金刚石	亚龙	45	ct	100000	0.49	49000	中南2120原料 D50=45±1. 晶型方形, 浊度<50, TI≥70
金刚石	亚龙	49	ct	100000	0.49	49000	中南2120原料 D50=49±1. 晶型方形, 浊度<50, TI≥70
合计						¥98,000.00	

1.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8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此价格含13%增值税,包括运费及其他等一切费用;

1.2乙方应对其所供货物提供权利担保,保证任何第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权利要求并保证甲方能无任何法律瑕疵的取得因使用该等产品而获得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2.1乙方保证所销售产品系全新、原装、采用头等工艺加工制作的,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及技术要求,满足甲方需要,没有任何设计、加工及材料上的缺陷,能够安全使用,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

2.2其他技术要求:以图纸或双方确认的技术协议、技术规格书为准。

3. 交货时间及地点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5个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交付甲方前的一切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

乙方采取适当的包装和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包装和运输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付款方式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此次合同金额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货到60日内甲方向乙方以现金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此次合同的全额款项。

6. 产品验收

6.1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开箱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为准。如甲方发现货物件数短缺或外包装破损或规格、型号、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相符的，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于收到货物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对甲方提出产品异议，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答复，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接受甲方异议。双方实际结算的产品数量，以通过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为准。

6.2 甲方有权拒收异议产品或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将异议产品更换合格；产品数量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补足，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乙方应予以赔偿。

6.3 产品验收合格并不代表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产品使用过程中，如因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4 对于退换货引起的交货迟延或部分交货迟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此时乙方仍应不迟延地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

7. 产品售后服务

乙方所提供产品质保期为12个月，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及维修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外提供终身保修及维修，只收取相应更换部件、材料的成本费；无论是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派专业人员抵达甲方现场解决问题。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另行采购同品质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 违约责任

8.1 非因甲方原因，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且乙方还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将按其认为合适的条件和方式另外采购与迟交货物类似的产品时超支的费用。

8.2 甲方或其终端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存在质量或性能缺陷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 在发现缺陷后有权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修复或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就不合格产品退货，乙方须退还不合格产品全额货款，并按不合格产品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经乙方修复或更换后10日内对产品进行第二次验收，如验收仍不达标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就不合格产品退货，乙方须退还不合格产品全额货款，并按不合格产品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接到甲方关于产品质量或性能有缺陷的通知后10日内提出异议的，双方可聘请第三方鉴定(检验)机构对异议产品进行鉴定(检验)，由此产生的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如经鉴定确属产品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 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其终端客户损失的，乙方仍须补足。

9. 保密条款

9.1 双方在签订及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所知悉的，提供方所拥有的任何不为外人所知晓的一切以书面的、口头的、文字的、图形的、声音、图像、多媒体等形式记录和保存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方的任何技术的、财务的、商务的、经营的信息，均被视为保密信息。接收方保证对保密信息采取一切必要、合理之手段，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无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有效期结束，未经提供方许可，不得有意或无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就因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若该行为致使提供方遭受商誉或经济损失的，提供方享有保留追诉和求偿的权利。

9.2 无论本合同生效与否，本保密条款始终具有约束力。

10. 不可抗力

10.1 双方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由于严重火灾、台风和地震及其他无法预见、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而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发生不可抗力事故一方应立即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或快件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故一方对此不负责任，但须于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递交给另一方确认。

10.2 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可以延迟履行但不能免除其在合同应尽义务，发生不可抗力事故一方应积极排除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尽快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此不可抗力持续超过4周，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12.1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进行变更，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4 本合同双方加盖合同章后生效（图片、扫描件、传真件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壹年。

12.5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项下附件有： 无

甲方：安徽华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三石大厦6层

电子信息产业园1号厂房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700MA2RHJCC4B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行池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建设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185747205112

银行账号： 411060600010210113318

单位电话：0565-2122525

单位电话：0371-67650316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